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5,316 万股，发行价格为 5.93 元/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将以现金认购 2,800 万股；公司董事张振勇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600 万股；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陆拥军先生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500 万股；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瑞女士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3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01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分别与上述人员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必要且可行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公司拟向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子公司管理层及其他骨干员工（不

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共计 62 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0 万份,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53 万份, 预留 147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 公司拟向陆拥军先生授予 60 万份, 向陈瑞女士授予 60 万份, 向蔡璐璐女士授予 60 万份, 该些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6、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该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子公司管理层及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该些激励对象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 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同时,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格、有效。

7、《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 且已书面承诺不会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任何其他财务资助。

9、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 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 维护股东权益, 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 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成员陆拥军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成员： _____

竺素娥 张耀华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